

委 託 書

茲因事未克親往領取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區段徵收範圍內

☐地價補償費

☐建物補償費

☐建物自動拆遷獎勵金

☐墳墓補償費

☐墳墓自動遷葬獎勵金

☐農林作物補償費

☐工廠機器遷移補償費

☐人口搬遷補助費

☐房租補助費

☐

茲委託吳全能先生（女士）代理有關領款事宜。

此 致

桃園市政府

委 託 人：張惠惠

身分證字號：Y225368419

出生年月日：64.02.27

住 址：台中市逢甲路12號

電 話：04-22503649

受 託 人：吳全能

身分證字號：H125634789

出生年月日：58.03.06

住 址：桃園市中山路1235號

電 話：3365426

張惠惠
印

吳全能
印

參考範例-伍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五 月 二 十 三 日